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公司章程

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表格6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根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 節的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人在本人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根據上述分節的條文註冊，而上述公司之地位
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公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這是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大綱的合併版本，尚未在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存在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公司章程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姓名及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或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ames M. Key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Antoinette Simmo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Bernett Cox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作出的催繳。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取得財政部部長同意後持有不超過全部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的土地：

不適用

-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i) 透過認購、集團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提述的任何相關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該等股份及證券（無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上述認購事項；以及行使及強行執行上述擁有權授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的任何公司（可能是或可能成為一間公司（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現為或成為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或在經財務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的公司）的行政管理、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買賣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收錄的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擁有的權力載於本文件附表。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有關簽名下簽署：

(簽署) James M. Keyes

(簽署)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簽署) Antoinette Simmons

(簽署)

(簽署) Bennett Cox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簽署認購。

印花稅(待加蓋)
不適用

*附註：—

- (i) 經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增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1,599,000 股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 港元增至至160,000,000 港元。
- (ii) 經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增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500,000 股新股，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60,000,000 港元增至210,000,000 港元。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提述)

- (a) 籌借及籌集任何貨幣的資金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透過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的方式；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或同時透過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是否涉及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包括(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的任何抵押或負債的任何義務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抵押或負債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開立、開出、訂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及買賣匯票、承付票，以及其他票據及證券，無論其是否可予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分享溢利、使用費或其他、授予特許、地役權、購股權、使用權及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的面值)的擔保或為了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時候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的業務前任機構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親屬或受養人，及其服務已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擁有道義上的權利的其他人士或他們的親戚、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

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及籌設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俱樂部、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應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為任何全國性、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的宗旨作出付款；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購買其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其他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由1992 : 51 替代]
-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獨有標記及其他權利；
-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5) 取得或另行購入或持有其目的完全體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 (6) 在第96 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被認為能使本公司或其前任機構之員工或前僱員、其受養人或親屬受益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之成立，以及給予退休金和津貼、支付保費或為與本段前述類似的任何宗旨支付款項，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就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宗旨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 (12) 在百慕達以租契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50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超過21年的年期透過租契或租賃協議形式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儲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工場、儲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憑單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大致全部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原物、原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除本段外）為合法；
-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就公司的宗旨投資及處理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
-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附表所授權的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章程大綱內提述的一間公司可能有如下宗旨，即如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上、陸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上、海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或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研發、經營、作為技術顧問向任何其他企業或就業務提供建議；
- (p) 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家顧問及作為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 (v) 成為及開展互惠基金（定義見第156A條）業務。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頁次
前序.....	15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22
股份及增加股本.....	23
股東名冊及股票.....	25
留置權.....	26
股份的催繳.....	27
股份轉讓.....	29
股份傳讓.....	31
沒收股份.....	32
股本變動.....	34
股東大會.....	3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7
股東投票.....	43
註冊辦事處.....	48
董事會.....	48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54
借貸權力.....	56
董事總經理等.....	57
管理.....	58
經理.....	5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9
董事的議事程序.....	59
會議記錄.....	61
秘書.....	61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2
文件認證.....	64
儲備的資本化.....	64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66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73
年度申報表	73
賬目	73
核數師	75
通知	77
資料	79
清盤	80
彌償保證	80
未能聯絡的股東	81
文件的銷毀	82
常駐代表	83
存置記錄	83
認購權儲備	84
記錄日期	86
股額	86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前序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詮釋，以及於本細則中的詮釋：

旁註

「**地址**」應具有其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

釋義

「**公告**」是指本公司正式發布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手段發布的公告；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公司年度賬目及其他定期刊發賬目，以及（倘適用）董事及／或核數師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
- (ii) 大會通告；
- (iii) 上市文件；
- (iv) 通函；及
- (v)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及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發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是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應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是指完全通過電子設施，由股東和/或代理人以虛擬出席和參與的方式召開和進行的大會；

「**電子交易法**」是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不時進行的修訂、修改或補充；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是指為以下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和/或代理人親自到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以及（ii）股東和/或代理人通過電子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和參與；

「**會議地點**」應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中規定之涵義；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 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線下會議**」是指股東和/或代理人親自出席和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和進行的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中規定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該等證券不再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且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被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公章**」指按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案（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方式，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按照這些法規和條例，包括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的情況，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者有關。

提及簽署或執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時，包括以手寫、蓋章、電子簽名、電子通信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執行；提及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無論是否具有物理物質的可視形式的信息；

除非有相反意圖，否則提及書寫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現的情況，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任何必要的股東選擇均符合任何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或條例；

(a) 提及會議時，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就法規和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參加」、「出席情況」和「參與」均應據此解釋；及(b) 在上下文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69E推遲的會議；

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時，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發言或交流、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以及以紙質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或本章程規定應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時，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出席會議的所有人或僅部分人（或僅主席）能夠聽到或看到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則視為已正式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主席應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傳達給所有出席會議的人；

若本細則中的任何規定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應以本細則中的規定為準；這些規定應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改電子交易法的規定和/或優先適用公司法第2AA條的要求（視情況而定）達成的協議；

在本章程中，凡提及「地點」一詞，均應理解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具體物理位置的情況下適用。無論是本公司還是股東，在提及「地點」用於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時，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接收或支付。為避免歧義，在會議上下文中提及「地點」時，應包括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物理、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延期通知、推遲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的內容，在適用時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及，且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在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在上下文需要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C) 當一項決議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時，該決議即為特別決議。這些股東應有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投票，或在允許代理人出席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且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細則第63條的規定正式發出。 特別決議案
 - (D)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特殊決議
 - (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普通決議案
 - (F) 特別決議案及一項特殊決議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G)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以印刷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電子版本之形式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惟倘已發送印刷本，則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而其條款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須贖回，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最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三分之一的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B) 本條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10,000,000港元，分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遵守法規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法規購買其自有股份以注銷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在遵守法規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部分庫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即將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於股票的激勵計劃而授予或即將授予的股票）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庫存股份，或注銷全部或部分庫存股份。
- (C)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D) [保留]
- (E) [保留]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本公司收
購本身股
份的資金

增加股本
的權力

- | | | |
|-----|---|--------------|
| 8. |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9. |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儘量接近的比例進行；或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
| 10. |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定。 |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處置股份 |
| 12. |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其名下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如股份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就轉讓而言，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收取多張股票並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收取一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股東名冊

本地名冊
或名冊分冊

名冊分冊
的查冊

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股票須加蓋公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已就其繳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所作的調查以及該彌償保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衡平法或其他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本公司留置權

- | | |
|--|------------|
|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如其須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的催繳

- | | |
|--|--------------|
|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其並非按照發行或配發條件規定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款項 |
|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5. 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
| 26. 除按照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按照本細則中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通知 |
|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 | | |
|-----|--|--|
| 28.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相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付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付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的付款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3. |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 34.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股東。 | <p>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股款</p> <p>股份可在不同的催繳等條件的規限下發行</p> |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
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該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並可以親筆或以機印的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由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本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簽立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於股東名冊
總冊及股東
名冊分冊等
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C)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股東名冊總冊的各方面內容。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的規定
- (i) 已支付董事會就股份轉讓不時決定須付予本公司的有關款項（如有），就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可能不時所釐定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遞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章；及
 - (vi) （如適用）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
41.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該拒絕登記通知書。拒絕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就仍保留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以及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

於轉讓時證書須交回

何時可暫停登記轉讓紀錄冊及名冊

股份傳讓

45. 於股東去世的情況下，則其尚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且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所載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持有人（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46.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7. 倘該人根據第46條有權獲得股份，可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其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面）向登記處發出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除外）。倘其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其須簽立向該代名人轉讓該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須適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48.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第77條的規定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股東身亡。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

登記選擇通知及登記提名人。

保留已身故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股息等直至股份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 | | | |
|-----|---|----------------------|
| 49. |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 倘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
| 50. | 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並須註明付款地方，該付款地方是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並須說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
| 51. |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 倘不遵守通知的規定，股份可能被沒收。 |
| 52. | 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
| 53. |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終止。就本條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 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的欠款。 |

54. 一份以書面聲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並將股份轉讓予向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其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55. 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 (B) 如股份被沒收，相關股東有責任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回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無論如何，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屬無效且不再生效。
- 沒收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沒收後通告。
- 購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任何尚未繳付的股份款項

股本變動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第7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會出現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指定一些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該等指定人士可將獲售予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不可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幾種類別，並分別賦予每種類別任何優先權、暫緩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及
- (vii) 更改股本貨幣面值。

增加股本、合併或分拆股本、拆細、註銷股份及重訂面值。

-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及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獲公司法明文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的有關期間之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大會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一項特殊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舉行：（a）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62.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通告後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能向指定證券交易所證明，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人士。

- 63A. 通知應明確說明（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如果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69A確定會議地點不止一個，則應明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會議的其他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含相關聲明，並詳細說明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該電子平台可能因董事會自行決定而隨時變化，且不同會議可能有所不同），或公司將何時及如何在會議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以及（d）會議上將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明確說明此次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對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含進入和參與會議的說明，或明確說明此類說明將向股東提供的方式或地點。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公司接收此類通知的股東、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以及每位董事和核數師除外。

64. (A) 因意外遺漏發出任何上述會議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有關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 (B) 因意外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如須與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有關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
通知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通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而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66.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必要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67.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此類地點舉行，並且其形式和方式應由會議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1條的規定全權決定。

特別事項
及股東週
年大會事
項

法定人數

如未有法
定人數出
席，會議
將何時解
散及押後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B) 如果以任何形式擔任主席的人士正在使用本細則特此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公司細則68.(A)確定）應作為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9C條，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時間（或無限期）和/或在不同地點（一個或多個）和/或從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轉為另一種形式，具體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但除在未延期的情況下本可在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任何延期會議均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發出通告具體說明本公司細則第63條中所述的細節，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員通過電子設施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參與會議。任何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的股東或代理人，或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
主席

押後股東
大會的權
力、續會
上處理的
事項

電子會議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B)項中所有提及的「股東」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代理人：
- (a) 若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有效，但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召集的事務；
 - (c) 若股東通過出席任一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但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除主要會議場所外的會議地點安排出現其他故障，導致會議無法進行，或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或通過的決議、在該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所的管轄範圍之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則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提交代理書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場所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理書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執行。

69B. 董事會和/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隨時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就主要會議場所和/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和/或參與和/或投票，以及通過電子設施（無論是涉及門票發放還是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和/或投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隨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但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任何股東在此類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的約束，並受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的約束。

69C.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場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的會場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公司章程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使會議基本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述規定進行；或
- (2)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需求；或
- (3) 無法確定在場人員的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在會上發言和/或投票的人員提供合理機會；或
- (4)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

在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自行決定，無需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均可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在此類延期之前，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

69D. 董事會以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會議舉辦場所和/或電子設施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員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以物理或電子方式）驅逐出會議。

69E.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如果董事基於其絕對酌情權，出於任何原因認為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是不恰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董事可不經股東批准，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的情形，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候懸掛8號或以上台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本細則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若會議因此延期，公司應盡快在公司網站上發布相關延期通知（但未發布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2) 若僅變更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將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3) 根據本細則，在遵守且不影響第69條細則的前提下，如會議被推遲或變更，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明確說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推遲或變更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這些詳細信息；此外，所有委託書表格，如在本細則規定的推遲或變更後的會議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則應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委託書替換）；及

- (4) 若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上待處理的事務與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述事務相同，則無需發出關於該會議待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均應負責確保自身具備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和第69H條的規定，若任何人員或部分人員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該情況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69G.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69A至69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召開實體會議，只要這些設施能確保所有參會人員能夠同時且即時進行溝通。通過此類方式參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69H.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9A至69G條、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參與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自到場，也無需指定特定的會議地點。在相關電子會議中，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若電子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確保未在同一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發言或交流並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成立，其議事程序有效。
- 69I. 若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提出修正案，但股東大會主席本著善意原則裁定該修正案不合規定，則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均不得導致實質性決議的程序無效。若決議是作為特別決議或特殊決議正式提出的，則對該決議的任何修正案（僅用於糾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正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予以考慮或表決。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1. 故意取消。
72. 故意取消。
73. 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絕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可投
決定票

74. 故意取消。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類別的股東須批准該條所提述的合併協議。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份（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具體方式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
77. 任何人士倘若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時，即擁有權力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如前述人士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推遲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彼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7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投票

有關已去世或破產股東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細則訂明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其名下股份當時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股票資格
- (B)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C)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所有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投票的異議
- (D)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表決）。受委代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8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且若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可包含在電子通訊中，且（i）若為書面形式但未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件的人員簽字；或（ii）若委任書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但須遵守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並按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若委託書聲稱由公司高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應假定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無需進一步證明此事實。以書面作出委任代表文據

82A.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理相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代理文書或任命代理的邀請函、證明代理任命有效性或與代理任命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代理授權終止通知）。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前述代理相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此類電子提交方式發送，但須遵守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通常用於此類事項，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果是這樣，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避免疑義，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而本公司未在其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其電子提交方式根據本細則收到該文件或信息，或者本公司未為此類文件或信息的接收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信息不應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在公司處。

8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有關地址或其中一處地址（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果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2A條提供了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將通知發送至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委任代表文據
須送交的地點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可以採取任何通常或通用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具體形式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未作出相關決定，則應採用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但本文件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禁止，且董事會也不得禁止使用雙向代理表格；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知一起發送會議上使用的代理文書表格。

代表委任表
格

85.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本公司登記處或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在使用委任代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最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股份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立之委任代表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87. (A) 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按此方式委派代表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或執行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條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項下之授權

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投票仍生效的情況

- (B)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或在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就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已獲正式授權，以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個別投票表決權）。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託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託人之有關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各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93.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劃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惟在支付有關酬金期間只任職某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袍金的款項除外。

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酬金

- | | |
|---|----------|
| 94.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 | 董事開支 |
| 95.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A) 除第93、94及95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應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 董事總經理等酬金 |
| (B)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離職補償 |
|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
| (iv) 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
| (v) 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

(vi) 根據第10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98. (A) 受限於公司法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有關之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獲付額外酬勞（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有關之額外酬勞應為按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惟非以核數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勞。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權益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有關其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如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時，其不得享有有關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此董事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占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獨自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i)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是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有之實益股權，總共佔此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
- (v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得益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或
 - (b)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亦並無獲授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該人士任何特權。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返還權利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的重要性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以致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主席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該等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

董事輪席告退

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位者。退任董事將膺選連任並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vi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vi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ix)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x)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任命後本公司下次緊接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予考慮。

任命董事

- (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任命後本公司下次緊接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隨後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予考慮。

103.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104. 股東可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產生之損害而可能擁有之任何索償），並可另選董事取代其位。由此獲選之董事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擬提名董事
須發出通知
書

以特別決議
案罷免董事
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獲發行該等證券人士之間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借貸權力

借款條件

債權證等的
轉讓

債權證等的
特權

- | | |
|---|----------|
|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按揭和押記的完好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按揭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
| 110.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12. 根據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
| 113. 根據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惟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終止任命 |
|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

管理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經理的任命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任命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郵寄或電郵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出席或將不出席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

如何決定議題

或決定票。

- | | |
|--|-----------------------|
| 123.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 會議權力 |
|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
|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
|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
|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29.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由於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之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除外）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該項決議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人簽署，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提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至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人）。有關書面決 | 董事決議案 |

議案可包括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大會及董事
會會議議程
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第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如看來是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即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捏改及便於發現任何捏改。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 | | |
|--|--------------|
|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的職責 |
|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保管公章 |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該用途所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亦可以該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名以外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使用公章 |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證券公章 |
|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滙票、滙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 |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 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 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代理人
簽立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以及在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地方或地方
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看來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A1)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戶）貸方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化，無論該金額是否可用於分配，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分配給（i）本公司和/或其關聯方（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公司、合伙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托、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在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該等安排已由股東大會通過或批准）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或（ii）本公司因運營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該等安排已由股東大會通過或批准）而向其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42. (A) 在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聲明並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盈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聲明並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所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第143 (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作決定讓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由董事會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不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

不從股本
中派付股
息／分派實
繳盈餘

中期股息通
告

股息不附利
息

實物股息

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股代息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如適用）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手段（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手段）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如適用）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手段（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手段）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A) 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

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 段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 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自由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或列賬為已繳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扣留股息等

- | | |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 |
|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抵銷。 |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
| 152.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 轉讓的效力 |
|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
|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通過電子資金電匯（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和條件）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件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布和／或其他總和妥為付款，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為被盜用或其中的任何簽署為偽造。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出具有效收據。盡管有上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支付款項，也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但董事行使此項自由裁量權時，須遵守適用的銀行法規。如兩次嘗試後電子支付失敗，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采用其他方法進行後續支付。 | 郵遞付款 |
|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或（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未獲領取
的股息 |

156.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並隨即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定額優先股息的資本溢利款項，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繳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60. 賬簿須備存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包括虛擬場所）和/或以何種方式、通過何種手段（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包括電子手段），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須予備存的賬目

備存賬目的地點

- | | | |
|------|--|--|
| 161. |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查閱 |
| 162. | <p>(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p> <p>(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果公司在公司計算機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信）發布本細則中提及的文件副本，則視為已滿足向本細則中提及的人員發送本細則中提及的文件的要求。</p> | <p>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p> |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核數師
- (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公司應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但如未進行任命，則在職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任命繼任者為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雇員，或任何此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雇員的合伙人、高級管理人員或雇員，均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如因核數師辭職或去世，或因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職，或因股東未能任命或重新任命核數師，導致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確定所任命核數師的薪酬。根據公司法的其他規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公司通過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確定，但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份通過普通決議將該薪酬的確定權委托給董事會，且董事可確定任何被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未滿的任期。核數師的
委任、罷免
及酬金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取
用簿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提名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作出的一切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有效，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委任存在缺陷

通知

167. (1) 根據本細則，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和「須具行動力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布，均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布：
- (a) 親自送達或送達給相關人員；
 - (b) 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遞送至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紙（如公司法所定義）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每日出版且廣泛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e) 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將文件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員根據《公司細則》第167(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前提是公司需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f) 在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即可在公司計算機網絡或網站、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相關人員可能訪問的網站上發布；及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這些法規和規則的規定，通過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提供。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那位聯名持有人，且以此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任何人，凡通過法律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均應受該股份相關所有通知的約束，該等通知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被錄入股東名冊之前，應已正式發送給其股份所有權來源人。
- (4)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每位股東或有權從公司收到通知的人士，均可向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知。

發送通知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包括電子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相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7條通過電子方式提交。

不在相關地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文件：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的時間

- (i) 如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或遞送，則應酌情通過航空郵件發出，且在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並注明正確地址後，應視為已於投郵次日送達或遞送；在證明此類送達或遞送時，只需證明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注明地址並投郵即可，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即證明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按上述方式注明地址並投郵，即為最終憑證；
- (ii) 若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則應視為於從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iii) 若在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則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公告首次在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出現之日已送達；
- (iv) 如果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則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遞送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發送、傳輸或公布時已送達或遞送；在證明此類送達或遞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此類送達、遞送、發送、傳輸或公布的事實和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最終憑證；
- (v) 若以廣告形式在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發布，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刊登之日即已送達；及
- (vi)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及可起訴公司通訊的發送、郵寄、派送、發布、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法規的要求。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或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7(1)條通過電子方式傳送，或通過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4. 股份（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其分配在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權利規限下，須盡可能令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非因任何法規條文而無須遵守本條條文外，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與此有關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費用，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他們之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第155條及第180條條文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向該等股份的股東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電匯，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予兌現或退回或未送達；
 - (ii) 就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廣告之日起計已逾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本公司停止
寄發股息單
等

本公司可出
售未能聯絡
的股東的股
份

就前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從本條(iii)段中所述廣告公布之日的十二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毋須理會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該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且本公司無須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息指示或其變更或取消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等指示、變更或取消或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其他任何其他文件，以作出有關登記為依據，銷毀可在有關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登記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銷毀該文件，且本公司未有收到明確通知，表示需就某項申索要求保留有關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費用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認購權儲備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 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股份；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 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造成改變或廢除效果）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